

合同编号：

# 榆林市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 监理委托合同

甲方：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玖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榆林市防汛抗旱防灭火服务中心与监理人陕西玖弘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榆林市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监理报酬：小写：195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列序号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结束后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补充，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榆林市防汛抗旱防

灭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利军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明珠大

道 26 号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监理单位：陕西玖弘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京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园区中央公园 21-2-2302

邮编：719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分行

账号：612899991013000463033

税号：91610133MAB0RRAK58

本合同签订于：2025 年\_\_月\_\_日